



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環境保護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17年4月21日第331/E265/V/GPAL/2017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2017年4月18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7年4月2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環境保護局表示，項目環評是針對工程項目施工和營運期間所造成的潛在環境影響，是由項目倡議人根據項目設計方案提交項目環評報告，以便評估項目對環境的潛在影響並建議相應的緩解措施。有關地段之規劃條件圖已規定該項目須呈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，環境保護局將於收到該環評報告後提供技術意見，供相關部門作綜合考慮。
2. 環境保護局自成立以來，持續推動澳門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的構建工作，其中包括制定了《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工程項目類別清單》（試行）以及一系列的相關指引。因應《清單》已建立了一段時間，澳門社會、經濟及環境出現變化，2015年底中央政府亦明確澳門海域管理範圍和陸地界線，加上鄰近地區已更新有關清單，以及過往在《清單》試行中所累積的操作經驗等考慮，環境保護局在2016年聽取了相關公共部門、團體及業界對《清單》的意見，目前正根據有關意見對《清單》進行修訂，使《清單》能更符合澳門發展實況，以推進環評制度的建立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3. 對於成功收回的土地，將會按照其具體位置、面積及和周邊客觀環境情況，作出適當的規劃利用。如條件合適，行政當局必定會優先考慮用作興建公共房屋或其他公共設施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